

金門縣政府
102 年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壹、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1
貳、執行現況及績效.....	5
參、分析檢討.....	28
肆、未來策進事項.....	30

壹、年度工作項目摘要

金門位處福建東南沿海，雖僅是孤懸外海的蕞爾小島，由於歷代人文薈萃，蘊育豐富人文騰躍史乘，留下甚多文化史蹟與傳統建築；在近代戰史上更因經歷了古寧頭大戰、八二三砲戰、九三砲戰等多場戰役，而留下多處代表性戰役史蹟紀念地；並因長期實施戰地政務體制，保存了一個相當完整而特殊的自然生態體系，為保護此等珍貴遺產，成為發展觀光的重要資源。

隨著人類高度文明的快速發展，所造成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效應及環境污染破壞日益明顯，環境品質成為近年逐漸成為國際上所關注之重大議題，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可以說是近十年來全球注目的焦點。隨著國際環保意識高漲，世界各國無不投入大量資源與人力，從環境保護技術的開發、防治措施的建構，也發現治本之道是有賴長期深入推動環境教育，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為，以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環境問題已成為我們這個世代面臨的最重要、也是亟需積極作為因應的挑戰之一；尤其對海島金門，氣候變遷等環境問題帶來的威脅和衝擊更是直接和嚴重的。當環境教育、節能減碳及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成為國際環保趨勢與重要的環境課題之時，由環境教育方式教育尊重環境觀念，結合低碳、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及生態的概念及技術等，落實於社區及城市的建構，更是環境永續經營的展現。

102 年定訂推動環境工作項目如下：

- 一、輔導本縣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辦理每年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訂定等相關工作。
 - (一) 辦理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1 場次輔導說明會，邀集各機關、單位等學校承辦人員參加，說明環境教育法之內容、系統操作等，輔導相關單位依法規辦理。

- (二) 完成所有未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之單位查核輔導。
- (三)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辦理相關行政及訴訟作業。
- 二、 搭配年度主要施政方向自行辦理或配合地方活動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一) 辦理生活環境教育村里社區巡迴環境教育活動，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提升本縣環境品質，透過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方式，以村里社區為單位，進行全縣巡迴環境教育活動。
 - (二) 結合轄內各局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三、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及 10 月 22 日金秋環境日等各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依照活動場域特性安排導覽人員進行環境解說及教育，課程內容為引導參加人員體驗環境、解說及心得分享討論，讓民眾透過參過程進行體驗，認識環境問題進而保護環境。
- 四、 辦理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等公教員工參與之非講習式之環境教育活動，透過多元的活動課程安排，讓參與者能更充份學習，樂於參與。
- 五、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 (一) 上半年、下半年預定各辦理一場次，如當年度違反人數增多適時加辦場次。
 - (二) 累積案件無法執行案例追蹤處理。
- 六、 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七、 輔導本縣人員、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八、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 (一)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申請說明會。
 - (二) 輔導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計畫。

九、 辦理本縣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等六類推動環境教育有功遴選表揚。

(一) 辦理本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遴選表揚（國家環境教育地方初審）說明會。

(二) 調查本縣符合相關條件、事蹟之各類組並輔導報名參選資料填寫及準備等相關事宜。

(三) 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及金門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獎勵辦法時辦理初審作業，並於限前辦理初審完成擇優送署參加全國復審。

十、 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地區各項環保業務之推動。

(一) 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期能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培訓志工人材，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以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與落實。

(二) 將以本次新訓環境教育志工為新團隊，將以其個人特質分別安排擔任解說服務、環境教育講習服務、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員等適合角色，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三) 配合環保署規劃全國環保志（義）工知識競賽在金門縣轄區內預先舉辦地方初賽，遴選 40 名環保志（義）工選手參與環保署參與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十一、 結合本縣轄內各級學校，透過融入教學課程，盼環境教育觀念能從小教育起，至少至本縣各級學校(25 校)各辦理乙場次。

(一) 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 1 場次。使學校間能互相觀摩，交換教學心得，進而提昇學校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以引導學生體認自身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

(二) 辦理環保知識擂台賽地方初賽及赴台參加全國賽作業。以增加地區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活潑、刺

激、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

(三) 補助本縣各級學校(25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鼓勵轄內各學校辦理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課程，培育學生環境素養。

十二、 製作具在地特色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提供各年齡層人員環境教育上使用。

十三、 配合中央、地方或臨時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貳、執行現況及績效

一、法規建制：

- (一)本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研訂金門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於 99 年 12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90083468 號函發佈。
- (二)本縣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修正金門縣環境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00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239010 號令訂定發布。
- (三)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研訂金門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獎勵遴選表揚要點，101 年 8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665830 號發佈施行。

一、組織人力：

(一)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

- 1. 環境教育審議會辦理情形本縣環境教育審議委員 9 人，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派聘之：
 - (1) 本府教育處處長。
 - (2) 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及登記立案之團體代表一人。

2.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辦理情形

本縣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設置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因本縣環境教育基金經費規模小，為有效運用基金及撙拮經費使用，於 100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239010 號令併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之運用與管理。於 102 年 8 月份召開 1 次基金管理會。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由本縣李沃士縣長擔任召集人，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本縣研考室陳朝金主任、東南科

技大學華梅英教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李志源教授、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顧洋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吳義林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盧昭暉教授及經濟部水利署張雲羽資詢委員等七人。

本縣環境教育基金因規模小，以併入「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綜合型基金架構下辦理，但仍區分不同型基金收入來源及用途別，102 年各項收入如下：

- (1) 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2,910,000 元
- (2) 執行機關變賣所得 1,324,195 元
- (3) 違反環保罰鍰收入 100,840 元
- (4) 財產收入 22,462 元
- (5) 雜項收入 0 元
- (6) 總計 4,256,657 元

二、工作執行成果

- (一) 輔導本縣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102 年環境教育成果申報統計表如圖 1、103 年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情形如圖 1-1。

102年全國環境教育成果申報情形統計表(依所在地區)																														
所在地區	機關				機關(國防)				公營事業				學校				財團法人				總計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應申報	已完	已申報 未 完成	未申報 完成 (%)						
金門縣	55	55	0	0	100.00%	0	0	0	0	0.00%	4	4	0	0	100.00%	26	26	0	0	100.00%	1	1	0	0	100.00%	86	86	0	0	100.00%
合計	55	55	0	0	100.00%	0	0	0	0	0.00%	4	4	0	0	100.00%	26	26	0	0	100.00%	1	1	0	0	100.00%	86	86	0	0	100.00%
備註：																														
查詢日期：2014/11/4 下午 02:51:17																														
1.應申報、已申報、未申報：顯示為機關(構)數量。																														
2.100年申報時數以3小時計算，100年以後申報時數則以4小時計算。																														
3.申報狀態																														
(1)「未申報」：該年度成果未申報。																														
(2)「已申報但未完成」：該年度成果已申報但應申報人並非每人皆達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全國應申報數		已完				未完成																								
總 計		86				86				0																				
所佔比率		——				100.00%				0.00%																				

圖 1、102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申報情形

103年全國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情形統計表(依所在地區)																								
對象	機關				機關(國防)				公營事業				學校				財團法人				總計			
所在地區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應提報	已提報	未提報	完成率
金門縣	55	55	0	100.00%	0	0	0	0.00%	4	4	0	100%	26	26	0	100.00%	1	1	0	100.00%	86	86	0	100.00%
合計	55	55	0	100.00%	0	0	0	0.00%	4	4	0	100.0%	26	26	0	100.00%	1	1	0	100.00%	86	86	0	100.00%
備註：																								
查詢日期：2014/11/5 下午 03:29:03																								
1.應提報、已提報、未提報：顯示為機關(構)數量。																								
2.點選報表數字即可呈現細部統計資料。																								
	全國應提報數	已提報		未提報																				
總計	86	86		0																				
所佔比率	-	100.00%		0.00%																				

圖 1-1、103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情形

1. 辦理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1 場次輔導說明會，邀集各機關、單位等學校承辦人員參加，說明環境教育法之內容、系統操作等，輔導相關單位依法規辦理。
 - (1) 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在本縣環保局舉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操作說明會，透過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說明會教育訓練，協助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之機關（構）熟悉、瞭解及操作，以利完成各項申報及相關網路學習作業，並推廣個人學習護照，以鼓勵公眾進行環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照片如圖 2。



圖 2、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操作說明會

(2) 本縣地區所有 86 處機關、學校等單位 102 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申報及 103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申報均依規定於限前完成。

(二) 搭配年度主要施政方向自行辦理或配合地方活動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1. 辦理生活環境教育村里社區巡迴環境教育活動，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提升本縣環境品質，透過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方式，以村里社區為單位，進行全縣巡迴環境教育活動，提增民眾環境品質維護與認知、資源正確利用之態度，更進一步推動民眾參與，維持本縣良好環境品質與生態環境，合計 50 場次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講習。成果照片如圖 3。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古寧頭社區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湖前社區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夏興社區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忠孝新村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龍門社區



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昔果山

圖 3、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巡迴成果照片

2. 結合轄內各局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1) 102 年 7 月 20 日「2013 夏艷金門海洋風金湖海灘花蛤季」環境教育宣導，配合活動於成功出海口廣場設攤位以有獎問答方式向民眾宣導環境教育相關知識，本縣縣民參與人數共為 85 人。活動宣導照片如圖 4。



圖 4、花蛤季環境教育宣導

(三) 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及金秋環境日系列活動。

1. 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舉辦世界地球日，為提供民眾優質的海岸休閒環境品質，響應世界地球日精神，全縣各鄉鎮同步辦理春季淨灘活動，邀請各機關單位及志義工、民眾、社區團體共同挽起衣袖，將海岸線沙灘清理乾淨的行動，喚起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春季擴大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 1803 人，活動淨灘長度共計 8400 公尺；清除海漂垃圾 13140 公斤。成果照片如圖 5。



圖 5、世界地球日活動成果照片

2. 於 102 年 6 月 5 日舉辦世界環境日，用身心靈的體驗來響應世界環境日，透過健行活動，讓參與民眾走到戶外感受新鮮的空氣，更安排導覽解說使參與民眾更了解在地環境生態及人文特色，以力求環境教育之目的，除了導覽以外更舉辦綠色環保體驗營暨星光鳴奏音樂會，來環保公園聆聽大自然的天籟外，爵士樂團和管樂團的現場演奏帶給民眾不一樣的體會，參與人數 500 人。活動成果照片如圖 6。



圖 6、世界環境日活動成果照片

3. 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推行「102 年金食在低碳美食料理大賽」活動，為推動全民低碳健康飲食的理念，藉此推廣「在地、少肉、多蔬果」的低碳健康飲食的概念。享用美食的過程兼具低碳、健康及環保三大要素，可達到節約能源及疾病的發生率，同時愛護地球響應環保。藉由比賽徵選出優良低碳健康美食料理，鼓勵本縣建立低碳健康飲食，以朝向低碳家園的永續目標邁進。參賽名眾人數為 11 組共計 33 人，本縣縣

民參與試吃人數為 100 人。活動成果照片如圖 7。



美食料理大賽活動開始



比賽狀況



裁判評審狀況



低碳料理示範



比賽狀況



民眾試吃

圖 7、金秋環境日活動成果照片

(四) 辦理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等公教員工參與之非講習式之環境教育活動。

1. 於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安排 13 場次環境教育電影欣賞活動，低碳綠能是本縣未來環境發展主軸，喚起各界重視環境保護，期藉由環境教育影片觀賞，進而守護環境並於日常中實踐環保，共計參與人數 821 人。活動成果照片如圖 8。



圖 8、低碳綠能電影院活動成果照片

(五)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

1. 於 102 年 5 月 13 日、10 月 29 日辦理第 1 梯、第 2 梯次本縣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裁處人員環境講習，共計 27 案，26 案件派員出席參加。活動照片如圖 9。



圖 9、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裁處人員環境講習

2. 統計 100 年 1 月-102 年 10 月累積件數為 91 件，完成講習人數 88 人，累積 3 案件無法寄達通知書，無法執行案例追蹤處理。

(六) 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1. 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舉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說明會。目前金門地區具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潛力者為金門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2. 102 年 9 月 24 日進行輔導，協助水試所、金湖國中環教場所認證輔導作業，針對環境場域、教案，提供相關支援或管道，協助籌備環境教育場域申請資料現場輔導。102 年 10 月 4 日會同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至現場輔導。輔導照片如圖 10。



圖 10、環境教育場所輔導照片

(七) 輔導本縣人員、教師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環境教育專責人員培訓課程，本縣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人員人數 11 人；行政人員：9 人；教學人員：6 人。行政類：李婉琪、蘇益群、蔡鴻祺、李衛脩、管琪芳等 5 人。教學類：黃子絹、林英生等 2 人。行政及教學類：鄭永宗、翁世傑、吳啟騰、蔡源銘等 4 人。

2. 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27 日，在金湖國中舉辦「金門縣 102 年度學校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包括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中職、國中、國小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或推動環境教育的專責人員，以及金門縣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參加研習者共有 50 人。

(八) 推動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1. 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申請說明會、「環保小學堂」說明會。活動說明會如圖 12。
2. 輔導金門縣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及金門縣金寧鄉安岐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計畫。輔導計畫如圖 11。



圖 11、推動社區環境教育說明會、輔導

- (九) 辦理本縣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社區及個人等六類推動環境教育有功遴選表揚。

1. 於102年度6月6日辦理本縣推動環境教育有功遴選表揚(國家環境教育地方初審)說明會，並實地輔導有意願之人員填寫報名表單。說明會活動照片如圖12。



圖12、國家環境教育講說明會

2. 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參加為山外社區發展協會、烈嶼東坑社區發展協會、金沙國民中學、吳啟騰、陳永棋及翁世傑，共6個單位；評選出學校類金沙國中，社區類東坑社區，個人類吳啟騰校長為特優獎項，並於102年11月26日公開表揚，並提送環保署參加全國評選，103年6月23日第2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公佈得獎名單，本縣榮獲：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校組」優等。金門縣烈嶼鄉東坑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優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校長吳啟騰「個人組」優等。活動輔導照片如圖13。



圖 13、國家環境教育獎輔導、得獎照片

(十) 舉辦環保志工教育訓練。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地區各項環保業務之推動。

1. 於 102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環保教育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及培訓，活動照片如圖 14。
- (1) 環境志工特殊訓練，完成培訓 52 人。
- (2) 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完成培訓 33 人。
- (3) 水環境志工基礎訓練，完成培訓 51 人。

(4) 水環境志工特殊訓練，完成培訓 106 人。



圖 14、環保志工教育訓練活動照片

2. 將以本次新訓環境教育志工為新團隊，將以其個人特質分別安排服務工作。

- (1)擔任解說服務、環境教育講習服務、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員等適合角色。。
- (2)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3)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4)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5)協助推動其他環境教育工作

3. 於 102 年 8 月 3 日金門縣轄區內預先舉辦地方初賽，配合環保署規劃全國環保志（義）工知識競賽，參與人數環境志工人員共 71 位，藉由比賽遴選出 40 名環保志（義）工選手參與環保署並於 102 年 9 月 7 日至彰化縣立體育館參與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參與人數環境志工人員共 40 位。活動照片如圖 15。



圖 15、環保志工知識競賽活動照片

4. 結合本縣轄內各級學校，透過融入教學課程，盼環境教育觀念能從小教育起，本縣各級學校 27 所各辦理乙場次。

(1) 於 102 年 9 月-11 月開始，徵詢學校環境教育巡迴宣導活動之規劃，將預定傳達的法律知識，配合場地布置與活動規劃設計，將宣達的理念傳遞給參加宣導活動的學校師生，宣導的內容以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為主，並與各學校共辦理 27 場次，學校師生參加人數共計 5,710 人。宣導照片如圖 16。



圖 16、學校環境教育巡迴宣導

5. 於 102 年 9 月 29 日辦理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使學校間能互相觀摩，交換教學心得，進而提昇學校師生對環境與永續發展理念和內涵的正確認知，以引導學生體認自身環境可貴，產生積極的環保行動各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教師，每校 2 名共 25 校 50 名及本縣環保相關人員，實際參與 39 人。活動成果照片如圖 17。



圖 17、環境創意教學工坊活動成果照片

6. 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在金門大學 101 呂慶安演講廳舉辦環保知識擂台賽地方初賽，為增加金門地區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及社會人士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比賽分為初賽及複賽二階段，參與人數國小組 99 人、國中組 101 人、高中組 87 人及社會組 37 人，合計 324 人。活動照片如圖 18。



圖 18、環保知識擂台賽活動照片

(十一) 補助本縣各級學校共 25 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環境教育基金補助 25 校共 585,000 元，鼓勵轄內各學校辦理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課程，並輔導各校環境教育活動，培育學生環境素養。學校照片如圖 19。



圖 19、各學校舉辦環境教育活動照片

(十二) 製作具在地特色環境教育教材教案，提供各年齡層人員環境教育上使用。

1. 金門尚義環保公園因為早年的開採，到處皆是坑洞，以至地表的土壤裸露，漫天塵土飛揚，影響空氣品質。在金門縣政府的努力經營與爭取之下，將原本的尚義礦區原址改建成空氣環保淨化之示範區。結合了當地特有的文化，像是風獅爺、早期軍民合力栽種之防風林，另外各類植栽、鳥類…等，將尚義環保公園打造成了一個環保的新典範。為配合參與環境教育，特別設計導覽手冊，針對國小以上學生學習手冊編訂，手冊圖如圖 20。



圖 20、尚義環保公園導覽手冊

(十三) 配合中央、地方或臨時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1. 於 10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7 日在本縣環保局舉辦環保新春迎小龍系列活動，為迎接農曆春節長達 9 天連續假期，以尚義環保公園內的設施場所，設計一連串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尋找風獅爺&新春風獅祈福活動、風獅爺過新年穿新衣活動、新春迎小龍園遊會、金門縣尚義環保公園新春攝影比賽活動，連貫整個農曆春節假期，讓金門在地鄉親、返鄉遊子有一個不同感受的而富有環境教育意涵的農曆新年，參與人數共計 4,500 餘人。活動照片如圖 21。



圖 21、環保新春迎小龍系列活動

參、 分析檢討

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因尚明未訂定關鍵績效評量指標，將先以環境教育法規定及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相關事項評量，分別詳述如下：

一、 各機關單位、學校環境教育執行力。

10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網路申報率達 100%，但仍有六處機關單是於限期改善內完成。原因多為業務交接後不熟悉或因另有要公無法於限完成申報作業。103 年辦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外，應再加強電話追蹤輔導。

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

目前僅有金門國家公園 1 處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符合年度環保署訂定之目標值，以金門地區當地豐富生態、自然、人文史蹟等應有更多場所取得認證，以環境教育加深觀光內涵。目前另已先輔導金門縣水試所、金門縣林務所植物園、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及金門尚義環保公園，並於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編列 103 年相關輔導計畫經費，預定於 103 年至 104 年再取 4 處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三、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02 年共計 14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高於環保署訂定年度之目標值。教育處已有開辦二場 24 小時核心課程訓練，培訓縣內教師取得認證，但申請認證人數遠低於實際完成訓練並符合申請人數，將再督促儘速提出申請，以符合環境教育法 105 年各校均需有教師環境教育認證規定。

另為鼓勵其它各界積極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編列 103 年相關訓練計畫經費，邀請台灣本島機構異辦理訓練，避免受訓人員舟車勞頓降低參訓申請認證意願。預計 103 年培訓 15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四、 環境講習達成率。

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累積 91 案，完成講習共計 88 案，達成 96.7%，高於環保署訂定年度之目標值。有 3 案件無法完成講習原因皆為無法通知案主到案接受講習，應再尋裁處稽查科室人員協助聯係通知到案。

五、 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2 年環境教育活動，社區巡迴環境教育參與 3,086 人次，學校巡迴環境教育參與 5,152 人次，其它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參與 7,685 人次，共計 15,923 人次。以本縣內 102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 120,713 人，已有參與環境教育比例高達 13.19%。103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將逐漸改變型態，如社區環境巡迴環境教育將由宣傳講解方式改由環教行動劇演出，更加吸引人；大型活動減少場次改增加小規模而精緻有深度之環境教育活動，逐漸提昇金門縣鄉親的環境認知、素養，產生積極的行動力。

肆、未來策進事項

期望依據金門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透過政策推動執行、宣傳說明及活動辦理，進而影響縣民環境素養與環境行為的改變，預期效益如下：

- 一、鼓勵縣民參與推動環境教育之意願，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願工作者，至民國 104 年達到 100 名環境教育志工之招募、訓練。
- 二、預計至 105 年完成全縣 4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 40 位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並使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之比例達 100%，充實本縣之環境教育資源。
- 三、加強培訓各機關單位、學校環境教育專責人員，使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網路申報率達 100%，以提升環境教育計畫執行能力。
- 四、每年預計至少辦理環境講習課程 2 場次、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0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次、志工培訓課程 1 場次，相關內容並依行動方案訂定年度計畫。
- 五、每年辦理環境講習完成率至少達 70%，確實導正部分違規企業及民眾環境教育知識、倫理及價值觀，體認自身環境責任，進而有效降低違反罰則之情形。
- 六、透過環境教育之推廣，促使機關學校與民眾建立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技能及價值觀。
- 七、促使各單位、機構執行環境教育課程，培育民眾瞭解環境倫理，增進民眾對保護環境之覺知、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八、加強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與環境教育創意

教學，將環境教育自基礎扎根。

九、營造具有金門縣地方特色的環境教育環境，提升民眾對本縣珍貴環境資源的瞭解進而生起環境保護之意識與習慣。